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3167206
電子信箱：ethicsp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097111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各鄉鎮市公所環保課或清潔隊主管人員應否申報財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7年10月21日97政一字第0970007165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下稱本標準）第18條規定，本款所稱環保稽查人員，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亦即其日常公務係以辦理列管污染源或公害不定期稽查為主者。貴縣鄉鎮市公所之環保課或清潔隊業務內容，包括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違規廣告物取締與拆除、亂倒廢棄物告發等業務，應不屬上開規定所稱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是該等主管人員無須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申報財產。然如認其職務性質特殊，仍得依據同項第13款規定，依法核定其申報財產。

正本：高雄縣政府政風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本部中部辦公室、金門縣政府政風室、臺北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室、臺南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室、基隆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室、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電子交換章

